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晓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2,964,001.95	8,188,920,052.77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3,928,418.69	2,611,644,086.15	-0.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3,796,778.90	-5.78%	5,802,872,527.16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60,309.35	154.54%	154,937,186.57	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763,252.65	96.91%	123,090,115.46	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2,180,655.25	7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66.67%	0.29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66.67%	0.29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80%	5.77%	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24,94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3,47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89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8,29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950.54	
合计	31,847,07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5%	251,367,200	0	质押	211,2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42%	12,750,20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0,391,97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9,554,892	0		
上海凯乌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3%	9,129,845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5%	8,721,92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53%	8,084,16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6,500,009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5,528,181	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499,9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6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7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2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391,972	人民币普通股	10,391,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4,892	人民币普通股	9,554,892
上海凯乌彩印总公司	9,129,845	人民币普通股	9,129,84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21,925	人民币普通股	8,721,9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084,164	人民币普通股	8,084,1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8,181	人民币普通股	5,528,181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9,959,115.80	328,263,059.88	-72.6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91,626,459.47	838,294,239.88	30.22%	报告期内受季节性回款影响欠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9,840,626.81	97,409,058.16	43.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079,938.17	68,720,669.50	-63.50%	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常德美善大亚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而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2,220,598.59	2,192,588.86	1369.52%	报告期内在建圣象句容地板生产线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3,600,375.49	306,709,638.31	57.67%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392,039.08	109,479,216.48	-32.0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奖金
应付利息	11,832,657.53	46,431,574.43	-74.52%	2015年1月公司支付了计提的公司债利息
应付股利	384,034.54	116,955,778.83	-99.6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9,806,875.00	-100.00%	2015年1月公司兑付了7.7亿元公司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	-	2015年3月公司发行了4亿元短期融资券
资本公积	176,089,960.29	320,914,769.52	-45.1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的少数股东股权,因收购价与净资产的差异而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9,845,420.71	11,687,951.90	69.79%	报告期内坏帐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034,419.95	-20,067,793.94	249.66%	报告期内增加常德美善大亚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1489万元以及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无需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807,223.23	43,004,807.49	39.07%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80,655.25	390,573,075.17	74.6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大亚科技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大亚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25,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和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出售资产交割期限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戴品哎女士、陈玲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陈晓龙先生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出售资产交割期限的提示性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戴品哎女士、陈玲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陈晓龙先生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相关股权事宜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6、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转授权签署资产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7、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资产以及常德美善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的出售事宜,并办理完成收购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以及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少数股东股权事宜。

8、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9、2015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10、2015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11、2015年10月15日,公司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出售资产交割期限的提示性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戴品哎女士、陈玲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陈晓龙先生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相关股权事宜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9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戴品哎,陈玲玲,陈建军,陈晓龙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本人在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的相关股权后,将成为大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避免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大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以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本人在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的相关股权后,将成为大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在作为大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作为大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大亚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大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015年06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72,216	至	-70,61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5.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纵观2015年钢材市场,由于产能严重过剩,有效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滑,而铁矿石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坚挺,全国钢铁行业进入严重亏损状态,公司亏损额持续增加,预计四季度仍难以扭转持续亏损的状态。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2310.11%-2360.09%,亏损额在70,619万元至72,216万元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3人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高少镛、苏天森、黄导、刘微芳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9月30日对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21,323,721.55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2,700,334.24元,存货跌价准备38,623,387.3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79.70%。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03,125,163.3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3,125,163.32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9月30日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21,323,721.55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2,700,334.24元,存货跌价准备38,623,387.3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79.70%。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21,323,721.55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03,125,163.3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3,125,163.3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转回	本期减少数 其他原因转出	期末余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97,792.96	82,700,334.24	0.00	0.00	89,298,127.20
其中: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597,792.96	0.00			6,597,792.96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0.00	82,700,334.24		0.00	82,700,334.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98,032.83	38,623,387.31	4,474,424.94		38,746,995.20
其中:自制半成品	149,839.58	4,488,241.10	149,839.58		4,488,241.10
库存商品	3,921,634.10	25,907,319.58	3,921,634.10		25,907,319.58
委托加工物资	402,951.26	3,830,477.75	402,951.26		3,830,477.75
原材料		4,397,348.88			4,397,348.88
辅助材料	123,607.89				123,607.89
合计	11,195,825.79	121,323,721.55	4,474,424.94	0.00	128,045,122.40

(一)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2,700,334.24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58.82%。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50,080,1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67,379,765.76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本公司享有参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照本公司所享有的参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低于账面投资成本部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数额	82,700,334.24
计提原因	经审计,鞍钢莆田冷轧2014年度净利润为-307,716,633.46元,净资产为1,100,317,409.22元。由于钢材产品市场行情的持续走低,造成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倒挂,2015年以来,鞍钢莆田冷轧生产经营未见明显好转,出现持续亏损,自2015年9月25日起,鞍钢莆田冷轧正式全面停产【详见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截至2015年9月30日,鞍钢莆田冷轧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6,362,542.44元,净资产为673,797,657.56元(未经审计),已发生较大幅度减值。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2015年9月30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8,623,387.3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0.88%。计提依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15年9月30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晓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2,964,001.95	8,188,920,052.77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3,928,418.69	2,611,644,086.15	-0.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1,665,387.99	-26.83%	9,612,155,746.68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044,491.79	-1,660.09%	-648,189,284.57	-3,3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173,040.10	-1,831.97%	-650,646,488.40	-2,8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4,973,616.31	-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9	-1,675.56%	-1.212	-3,36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9	-1,675.56%	-1.212	-3,3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6.71%	-28.59%	-2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54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63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47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17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624.20	
合计	2,457,20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89%